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20條	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理事長（會長）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（副會長）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於理事會休會期間遇緊急狀況急需處理時，得召開常務理事會，其決議事項應提報下次理事會追認之。	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理事長（會長）；其餘二人為副理事長(副會長)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（副會長）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於理事會休會期間遇緊急狀況急需處理時，得召開常務理事會，其決議事項應提報下次理事會追認之。	新增: 其餘二人為副理事長(副會長）。

